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苏丹：* 决议草案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清理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再次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了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黎巴嫩的清理行动及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目前正在审定东地中海漏油复原基金的运作机制,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3/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⁴

2. 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部分污染了叙利亚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类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进而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它国家,如海岸被部分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

5.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发起清理和恢复被污染海岸的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完成清理和恢复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6. 重申决定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及支助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落实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的作业地点和投入运作,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迅速落实该决定的实施;

7. 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定信托基金的运作机制;

8. 确认浮油有着多种层面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⁴ A/64/259。